# (申請表一)

## 112-2 生科系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

(注意:113年01月03日(三)17:00前繳交申請資料,逾期恕不受理)

姓名: □碩班 / □博班	_年級 學號:	
身分證號碼:		
郵局帳號(需為個人帳戶):		
電子信箱:		
聯絡電話(手機):	(實驗室分機)	-
指導教授簽名:		
1. □ 第一次申請本獎助學金		
□ 曾經得過本獎助學金,請列出參與過的實驗課程		
2. 列出曾修過與下列欲申請之實驗課相關課程:		
3. □ 也有意願申請系上行政工讀(不需填入志願表)		
備註:行政工讀是否開放,得依當學期申請情形調整。		

# (申請表二)

###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實驗科目一覽表

	科目名稱	決定助教人 選 負責老師	上課時間	需求人數
1	普生實驗-生科系	彭怡禎	星期四 7-9	<b>組長1名</b> 組員4名
2	遺傳學實驗課	劉雅心	星期二 7-9	<b>組長1名</b> 組員3名
3	生態學實驗課	李亞夫	星期三 7-9	組員6名
4	生命科學討論課(二)	陳一菁	星期一7	組員2名
5	城市農園-城市農園與糧食安全	李瑞花	星期五 7-8	組員1名
6	通識課程—生命科學概論	許祐薰	星期五 5-6	組員1名
7	通識課程—生物多樣性		星期一 7-8	組員1名
8	服務學習(二)		星期三 9	組員1名
	服務學習(四)		星期四	
9	營養學	彭怡禎	星期一 7-9	組員1名

#### 備註:

- 1. 請該科決定助教人選負責老師簽名,若決定助教人選負責老師為空白欄位則無需簽名。
- 2. 課程擔任組長則支領薪資 1.5/2 單位。

### 志願順位如下: (志願數量自由填寫)

志願順位	實驗課名稱	願意擔任組長	各科決定助教人選
		請打勾	負責老師簽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## (申請表三)

## 同意書

100年1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本人若獲得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命學系研究所獎、助學金, 願遵守「成功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之規定並履行該盡之義務:

- 一、 第三條規定:
  - 1.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:
    - (1)在校外兼職兼薪者
    - (2)在校內兼職兼薪,或領有其他獎學金,其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。
  -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,其所領研究補助費金額未高於本獎學金者,得申請獎學金。但同一時間內以領有一項研究補助為限。

#### 二. 第七條規定:

- 1. 領取助學金者須協助系上教學或系務行政工作。
- 2. 實驗課工作內容由授課教師指定之, 行政工作內容由行政主管指定之。
- 三. 第八條規定:領取助學金之研究生,若工作不力,經授課教師或行政主管提 出交由獎學金委員會決議後,得限制申請或停發獎助學金,其缺額由其他研 究生遞補。
- 四.領取獎、助學金而無故缺席,而無履行該盡義務者:第一次通知指導教授,第二次停發獎助學金。若工作不力,得限制申請下次獎助學金。
- 五. 若總經費有限,同意由系上統籌調整1單元數之金額。

本人了解並遵守以上之規定及履行該盡之義務,若有違反將退還所領獎助學金,絕無異議。

此致	生命	科學系		
同意人簽	名:_			
中華民	國	年	月	日